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77號

異議人 謝青蘋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聖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9483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9483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月7日收受後，於同月16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保險法修正通過後，已規定豁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餘元，伊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

01 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均低於前開金額，不應為強制執  
02 行，原處分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3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4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6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  
07 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  
08 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  
09 之說明並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  
10 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規定。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系  
11 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程序既未終結，自有前開修正後保  
12 險法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13 四、經查：

14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4209號債權憑  
15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中國人  
1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南山人壽保險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18 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483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19 受理(嗣相對人另聲請強制執行而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  
20 第167406號、113年度司執字第75197號辦理之執行事件，亦  
21 併入該案執行)，並於112年11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中國  
22 人壽公司、南山人壽公司分別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  
23 前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險契約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  
24 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112年度司執字第194835號卷第9  
25 頁至第14頁、第56之1頁、第73頁至第75頁)，堪信為真  
26 實。

27 (二)然而，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  
28 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2萬379元，依其1.2倍計  
29 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計算式：20,379元/月×1.2×  
30 6月=14萬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保險契約之  
31 預估解約金分別為8萬721元、8萬740元、13萬6,058元、12

01 萬5,800元，均低於前開金額（見112年度司執字第194835號  
02 卷第73頁至第75頁），揆諸前揭規定，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  
03 金債權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異議意旨  
04 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處分，發  
05 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林霽恩

16 附表：

17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中國人壽富足 一生終身壽險	00000000	謝青蘋/楊維騰	8萬721元
2	中國人壽富足 一生終身壽險	00000000	謝青蘋/楊翔榛	8萬740元
3	南山新康祥終 身壽險—B型	Z000000000	謝青蘋/楊勝憲	13萬6,058元
4	南山新康祥終 身壽險—B型	Z000000000	謝青蘋/楊維騰	12萬5,800元